

附表：桃園市政府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 項次 | 裁罰事實 | 裁罰依據 | 裁罰範圍 |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
|----|--|-----------------------|-------------------------------------|----------------|--------------|
| 一 |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者。 |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 一般廢棄物。 | 每次處以六萬元罰鍰。 |
| | | | | 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除外)。 | 每次處以十五萬元罰鍰。 |
| | | | | 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 | 每次處以二十五萬元罰鍰。 |
| | | | | 剩餘土石方。 | 每次處以十萬元罰鍰。 |
| 二 | 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未隨車持有載明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者。 |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三款。 |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 每次處以三十萬元罰鍰。 | |
| 三 | (一)廢棄物貯存、堆放、處理或再利用場所，無污染防治(制)措施或污染防治(制)措施不良，致造成污染情事(含飄散、滲漏、惡臭或其他污染情事)，經限期清除處理，逾期未完成改善者。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個案情況判斷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 |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 一般廢棄物。 | 每次處以六萬元罰鍰。 |
| | | | | 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除外)。 | 每次處以十五萬元罰鍰。 |
| | | | | 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 | 每次處以二十五萬元罰鍰。 |
| | | | | 剩餘土石方。 | 每次處以十萬元罰鍰。 |
| | | | | 有害事業廢棄物。 | 每次處以三十萬元罰鍰。 |
| 四 | (一)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之清除機具，無污染防治(制)措施或污染防治(制)措施不良，致造成污染情事(含飄散、滲漏、惡臭或其他污染情事)，經限期清除處理，逾期未完成改善者。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個案情況判斷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 |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 一般廢棄物。 | 每次處以六萬元罰鍰。 |
| | | | | 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除外)。 | 每次處以十五萬元罰鍰。 |
| | | | | 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 | 每次處以二十五萬元罰鍰。 |
| | | | | 剩餘土石方。 | 每次處以十萬元罰鍰。 |
| | | | | 有害事業廢棄物。 | 每次處以三十萬元罰鍰。 |

| 項次 | 裁罰事實 | 裁罰依據 | 裁罰範圍 |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
|---------------------|--|----------------------|--|---|----------|
| 五 | 執行公共廁所違反環境衛生案件： (一)公廁內大、小便池或周圍有穢物、殘留物、雜物(如衛生紙、菸蒂、檳榔渣、垃圾)，未定期清理影響環境衛生者。 |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五十條第一款。 |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一)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一)至(四)任一款者，每次處以一千二百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二)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一)至(四)任二款者，每次處以三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三)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一)至(四)任三款以上者，每次處以六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四)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五)，按日連續處罰，每日處以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罰鍰。 | |
| | (二)公廁內大、小便池無沖水設施或故障未處置，致異味或髒亂者。 | | | | |
| | (三)公廁及其周邊環境通風不良致臭味或異味、地面髒亂積垢或水溝未清致堵塞者。 | | | | |
| | (四)其他有影響公共衛生情形者。 | | | | |
| | (五)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 | | | |
| 六 | 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 (一)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未經核准即擅自動工，經查獲屬實告發處分者；依該工程之合約經費或工程面積分級裁罰(如為拆除工程則以總工程面積計算)。 |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二條。 |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一) | |
| | (二)違反本項規定，經三次以上告發處分者。 | | | 興建工程：工程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或工程合約經費未達一千萬者。 | 罰鍰六千元。 |
| | | | | 興建工程：工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未達二千平方公尺或工程合約經費達一千萬以上且未達五千萬者。 拆除工程：總工程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含興建工程)。 | 罰鍰一萬五千元。 |
| | | | | 興建工程：工程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五千萬以上者。 拆除工程：總工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含興建工程)。 | 罰鍰三萬元。 |
| (三)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 |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二)，每次處以三萬元罰鍰。 | | |
| | |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三)，按日連續處罰，每日處以三萬元罰鍰。 | | |

| 項次 | 裁罰事實 | 裁罰依據 | 裁罰範圍 |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
| 七 |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其他指定公告事業(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除外)： (一)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未經核准即擅自營運者。 |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二條。 |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一)，每次處以一萬元罰鍰。 |
| | (二)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經稽查與營運現況不符者。 | |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二)，每次處以一萬元罰鍰。 |
| | (三)未取得身分或登記檢核從事再利用廢棄物者。 | |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三)，每次處以三萬元罰鍰。 |
| | (四)一年內(以第一次稽查日為計算基準)違反本項規定(含不同違反事實)，經三次以上告發處分者。 | |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四)，每次處以三萬元罰鍰。 |
| | (五)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 |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五)，按日連續處罰，每日處以三萬元罰鍰。 |
| 八 |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其他指定公告事業： (一)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未經核准即擅自營運者。 |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一)，每次處以十萬元罰鍰。 |
| | (二)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經稽查與營運現況不符者。 | |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二)，每次處以十萬元罰鍰。 |
| | (三)未取得身分或登記檢核從事再利用廢棄物者。 | |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三)，每次處以三十萬元罰鍰。 |
| | (四)一年內(以第一次稽查日為計算基準)違反本項規定(含不同違反事實)，經三次以上告發處分者。 | |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四)，每次處以十五萬元罰鍰。 |
| | (五)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 |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五)，按日連續處罰，每日處以三十萬罰鍰。 |
| | (六)一年內(以第一次稽查日為計算基準)經三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同一規定者。 | |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六)，停工或停業。 |

| 項次 | 裁罰事實 | 裁罰依據 | 裁罰範圍 |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
| 九 | 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 (一)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經查證屬實告發處分者：依該工程之工程面積或合約經費分級裁罰(如為拆除工程則以總工程面積計算)。 |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十二條。 |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一) |
| | 興建工程：工程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或工程合約經費未達一千萬者。 | | | 罰鍰六千元。 |
| | 興建工程：工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未達二千平方公尺或工程合約經費達一千萬以上且未達五千萬者。 拆除工程：總工程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含興建工程)。 | | | 罰鍰一萬五千元。 |
| | 興建工程：工程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五千萬以上者。 拆除工程：總工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含興建工程)。 | | | 罰鍰三萬元。 |
| (二)違反本項規定經三次以上告發處分者。 | |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二)，每次處以三萬元罰鍰。 | |
| (三)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 |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三)，按日連續處罰，每日處以三萬元罰鍰。 | |
| 十 |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其他指定公告事業(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外)： (一)依主管機關主動勾稽結果，發現未於規定時間內主動申報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者(含各項申報、聯單確認等)或經勾稽發現內容錯誤或不符者。 |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十二條。 |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依勾稽期間之未申報次(筆)數裁罰，按次(筆)數累計裁罰。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一)，每次(筆)數處以六千元罰鍰並累計之，單次勾稽罰鍰不超過三萬元。 |

| 項次 | 裁罰事實 | 裁罰依據 | 裁罰範圍 |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
|------------------------------------|---|---------------------------|--|--------------------------------|--|
| | (二)一年內(以第一次稽查日為計算基準)違反本項規定(含不同違反事實),經三次以上告發處分者。 | | | 依未申報次(筆)數裁罰。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二),每次(筆)數處以一萬元罰鍰並累計之,單次勾稽罰鍰不超過三萬元。 |
| | (三)經告發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 |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三),按日連續處罰,每日處以一萬元罰鍰。 | |
| 十一 |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其他指定公告事業: (一)依主管機關主動勾稽結果,發現未於規定時間內主動申報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者(含各項申報、聯單確認等)及經勾稽發現內容錯誤或不符者。 |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 依勾稽期間之未申報次(筆)數裁罰,按次(筆)數累計裁罰。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一),每次(筆)數處以六萬元罰鍰並累計之,單次勾稽罰鍰不超過三十萬元。 |
| | (二)一年內(以第一次稽查日為計算基準)違反本項規定(含不同違反事實),經三次以上告發處分者。 | | | 依未申報次(筆)數裁罰。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二),每次(筆)數處以十萬元罰鍰並累計之,單次勾稽罰鍰不超過三十萬元。 |
| | (三)經告發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 |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三),按日連續處罰,每日處以十萬元罰鍰。 | |
| 十二 | 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依主管機關主動勾稽結果,發現未依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辦理者: (一)未依規定裝置、刷取申報聯單上之條碼、GPS 軌跡確認、故障報備等。 |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十二條。 |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一),依勾稽期間之違反事實次(筆)數計算: | |
| | | | | 當次累計達一次至十次(筆)數 | 每次處以六千元罰鍰。 |
| | | | | 當次累計達十一次至二十次(筆)數 | 每次處以一萬元罰鍰。 |
| | | | | 當次累計達二十一次(筆)數以上 | 每次處以三萬元罰鍰。 |
| | (二)任意拆裝、切斷電源或故意中斷通訊等違反事實。 | |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二),每次處以一萬元罰鍰。 | |
| (三)違反本項規定(含不同違反事實)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三),按日連續處罰,每日處以一萬元罰鍰。 | | | | |

| 項次 | 裁罰事實 | 裁罰依據 | 裁罰範圍 |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
| 十三 | 清運有害事業廢棄物，依主管機關主動勾稽結果，發現未依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辦理者： (一)未依規定裝置、刷取申報聯單上之條碼、GPS 軌跡確認、故障報備等。 |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一)，依勾稽期間之違反事實次(筆)數計算： |
| | 當次累計達一次至十次(筆)數。 | | | 每次處以六萬元罰鍰。 |
| | 當次累計達十一次至二十次(筆)數。 | | | 每次處以十萬元罰鍰。 |
| | 當次累計達二十一次(筆)數以上。 | | | 每次處以三十萬元罰鍰。 |
| (二)任意拆裝、切斷電源或故意中斷通訊等違反事實。 | |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二)，每次處以十萬元罰鍰。 | |
| (三)違反本項規定(含不同違反事實)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 |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三)，按日連續處罰，每日處以十萬元罰鍰。 | |
| 十四 | 再利用經公告或許可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不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種類及管理方式或許可內容者。 |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 |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一)，每次處六千元罰鍰。 |
| | (二)違反本項規定(含不同違反事實)經公告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 |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二)，按日連續處罰，每日處以一萬元罰鍰。 |
| | (三)一年內(以第一次稽查日為計算基準)違反本項規定(含不同違反事實)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 |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三)，每次處以三萬元罰鍰。 |
| | (四)公告或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於廠址外私設廢棄物貯存場者。 | |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四)，每次處以三萬元罰鍰。 |
| | (五)私設廢棄物貯存場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 |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五)，按日連續處罰，每日處以三萬元罰鍰。 |
| 十五 | 再利用經公告或許可再利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不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種類及管理方式或許可內容者。 |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一)，每次處以六萬元罰鍰。 |
| | (二)違反本項規定(含不同違反事實)經公告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 |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二)，按日連續處罰，每日處以十萬元罰鍰。 |

| 項次 | 裁罰事實 | 裁罰依據 | 裁罰範圍 |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
| | (三)一年內(以第一次稽查日為計算基準)違反本項規定(含不同違反事實)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 |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三)，每次處以三十萬元罰鍰。 |
| | (四)公告或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於廠址外私設廢棄物貯存場者。 | |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四)，每次處以三十萬元罰鍰。 |
| | (五)私設廢棄物貯存場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 | |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五)，按日連續處罰，每日處以三十萬元罰鍰。 |